

裁聲運動叢刊

裁釐運動叢刊

總理關於裁釐之遺教

(一)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佈告

天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

奉軍政府命，以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之事，布告國民。自滿洲篡國，生民無依，憔悴於虐政之下，滿朝知滿漢不並立，猶水火不相容，故其倡言，謂「漢人強則滿洲亡，漢人瘦則滿人肥。」處心積慮，謀絕漢人之生計，以制漢人之死命，漢人皆貧，則滿人可以獨富，漢人皆死，則滿人可以獨生，於是橫徵暴斂，窮人之力，逼之以嚴刑峻法，使我漢人非惟無以爲生，且無以逃死。昔者，康熙年間，曾定永不加賦之制，其名甚美，

欲以愚弄漢人，然所謂永不加賦，不過專指正額，於正額之外，悉收州縣耗羨，以爲己有，而令州縣悉取平餘，其數五六倍於正額，且額外之徵，罔知紀極，又於徵糧之際，多立名目，每糧一石，加派之銀，至二三兩，此外貪官污吏，私自加派，狼差狗弁，從中漁利者，不可勝數，故康熙年間，廷臣已言，「私派過於官徵，雜項浮於正額，分外誅求，民不堪命。」當時初行此制，弊已如此，何況日後，名爲永不加賦，實則賦外加賦，其絕漢人生計者一也。滿洲入關之初，強佔漢人土地，圈給滿人，室廬墳墓，在滿人所圈地內者，悉爲滿人所有，漢人不惟失田喪業，無以餬口，且令祖宗暴骨，妻子流離，虜之凶德，從古所無，其絕漢人生計者二也。八旗人衆，計口給糧，不事營生，不納租稅，錦衣玉食，皆取之漢人，我漢人無異爲其牛馬，辛苦所得者，盡以輸納，猶以爲未足，勞力既盡，性命隨之，其絕漢人生計者三也。既據北京，徵固本京餉，以爲首邱之計。又歲括金銀億萬，密藏諸陵墓中，自順治至今，爲數無算；以四海有限之財，填衆虜無底之壑，致令貨幣不能流通，財政日匱，其絕漢人生計者四也。自康熙朝定制

，永不加賦，其子孫託言恪守祖制，而於正賦之外，暴斂無算，乾隆朝縱容各省督撫，恣爲貪婪，殃民取財，剝膚吸髓，概置不問，俟其官囊既富，則借事治罪。籍沒家產，盡入內府，謂之宰肥鴨，遂貪詐成風，內自朝廷，以至閭閻，外自督撫，以至胥吏，皆以貪賦爲能，以害民爲事。乾隆末年，嬖臣和坤，一人之家產，至數萬萬，民窮財盡，四野騷然，其絕漢人生計者五也。自太平天國起義東南，虜率其賊臣，死相抵抗，軍興費無所出，遂創厘金之法，一物之微，莫不有稅，商賈困憊，物價騰貴，當時宣言，事平裁撤，乃事平之後。非惟不撤，且益增加，政府視爲利藪，官吏視爲肥差，騷擾搜括，民無甯日，商務不振，交通阻隔，其絕漢人生計者六也。自與萬國交通以來，不知外交，屢召戰禍，喪師辱國，於棄民割地之外，益以賠款。甲午之役，賠款連息四萬萬，庚子之役，賠款連息九萬萬，政府無力，則令各省攤賠，於是各省督撫，借此爲名，舉行雜捐剝民自肥。自柴米油鹽，以至糖酒諸雜項，皆科重稅，居陸則有房捐，居水則有船捐，民不堪其苦，屢屢激變，則輒調兵勇，肆意焚殺，洗村剝地，以爲立威之計，思

之傷心，言之髮指，其絕漢人生計者七也。廣借外債，浪費無紀，息浮於本，債重如山，猶不知警懼，任令疆臣，各自募借，其所開銷，復無清算，收入愈多，虧空愈大，試觀歐美日本各國，何嘗無國債，然經理得宜，利多弊少，未有若虜朝之紊亂者；循此以往，國力將敝，其絕漢人生計者八也。羅掘之術既窮，遂不顧廉恥，公然欺騙，造昭信股票，誘民出資。既而勒令報効，不踐前言，反覆無信，詐欺取財，行同無賴，其絕漢人生計者九也。四海之內，人民流離失所，輾轉溝壑，而深宮之內，窮奢極慾，日甚一日，據最近調查報告，自乙未至庚子，頤和園續修工程，每年三百餘萬，虜太后萬年吉地工程，每年百餘萬兩，戊戌秋間，虜太后欲往天津閱操，令榮祿修行宮，提昭信股票銀六百餘萬兩，辛丑回京費二千餘萬兩，辛丑後，興修佛照樓，五百萬兩，虜太后七旬慶典，一千二百萬兩，另各省大員報効，一千三百萬兩。共計此數年之內，虜太后一人所用，已盈九千餘萬兩，辛丑至今，又閱數年，其費用可比例而知；所飲食者，漢人之脂血也，所寢處者，漢人之皮革也，漢人家散人亡，老弱填溝壑，丁壯死桎梏，皆斷送

在深宮歌舞中耳，其絕漢人生計者十也。凡此十者，皆犖犖大端，人所共見，其他苛細，及緣附而生者，尙不悉計。乃知虜之貪殘無道，實爲古今所未有。二百六十年中，異族陵踐之慘，暴君專制之毒，令我漢人，刻骨難忍，九世不忘，虜之待我漢人，無異豺虎食人，肉盡則咀骨，必使無子遺而後快，我漢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者，其可矜孰甚焉。今軍政府與國民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大兵所至，舉滿洲政府不平等之政治，摧廓振盪，無俾遺孽，凡租稅釐捐，一切不便於民者，悉掃除之，俾我國民，得怡然於光天化日之下，俟天下大定，當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，與民共守。其與虜朝相異之處，可預爲國民言之。在昔虜朝，貴滿而賤漢，滿人坐食，漢人納糧，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切平等，國民之權利義務，無有貴賤之差，貧富之別，輕重厚薄，無有不均，是爲國民平等之制。在昔虜朝，行暴虐專制之政，以國家爲君主一人之私產，人民爲其僕隸，身家性命，悉在君主之手，故君主雖窮民之力，民不敢不從，民國則以國家爲人民之公產，凡國家之事，人民公理之，由人民選舉議員，以開國會，代表人民，議定租稅，編爲法律，

政府每年豫算國用，須得國會許可，依之而行，復以決算報告國會，待其監查，以昭信實，如是，則國家之財政，實爲國民所自理，國會代表人民之公意，而政府執行之，譬如家人，既理家事，必備家用，輕重緩急，參酌得宜，較之虐君專制，橫徵暴斂，民不堪命者，真有主僕之分，天壤之別，是爲國民參政之制。是故民國既立，則四萬萬人無一不得其所，非惟除滿洲二百六十年之苛政，且舉中國數千年君主專制之治，一掃空之，斯誠國家之光榮，人民之幸福也。願我國民，各殫乃心，勉成大業，布告天下，俾咸知斯意。

(二)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(摘錄) 民國元年

滿清時代，藉立憲之名，行斂財之實，難捐苛細，民不聊生，此後國家經費，取給於民，必期合於理財學理，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，使人民知有生之樂，是曰財政之統一。

(三)中華民國布告各友邦書(摘錄) 民國元年

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，任意取求，迹鄰擄劫，商埠而外，不許鄰國之通商，常稅不足，更歛釐金以取益，阻國內商務之發展，妨殖產工業之繁興，嗚呼！中土繁庶之邦，誰令天然富源，遲遲不發，則滿洲政府，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。

(四) 本黨對內政策第八條

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，禁止一切額外徵收，如釐金等，當一切廢絕之。

(五) 北伐進行之帥令(摘錄) 十三年九月

現在一切苛雜捐稅，悉數蠲除，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。

本黨關於裁釐之決議案

(一)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財政決議案第三項

(三) 租稅政策

(1)現在國家稅收情況之下，本黨以直接稅爲最公平之徵收。然亦不可遽廢間接稅（如貨物稅等）因間接稅之徵收方法，實單簡而易爲。且又容易管理，而人民亦鮮知有此擔負，但仍須逐漸趨重直接稅，以達公平徵收之目的。

(2)爲發展本國實業起見，對於本國及外國貨物之稅律，須有分別，外國貨物之稅律，應較本國爲重。

(3)關於直接稅一層，本黨以爲凡一切擾商害民之苛捐雜稅，應同時廢除之，此多數之稅項已廢除之後，僅以少數基本之稅項，如農稅商業稅工業稅手工業稅以代之，或有收入驟減之患，但無論如何，其擾害人民之稅款，必逐漸廢除之。

(4)至種種不良之徵收，應即取消，并滌除昔日不論民政軍政人員皆得徵收稅項之陋習，惟使政府之財政部爲唯一之設立及徵收稅項機關。政府宜保護已完納法定稅項之人民，使不至再繳納不法之稅項。

(5)除法定之稅項外，各地方之人員，無增加稅項及附加稅之權。

(6)各種供特別用途之特別稅捐，須繳納國庫而依預算支取。

(7)現在之釐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，而於商場之危害爲尤大，因同一貨物之運輸，每被徵收釐金至十餘次，商人將所交納之釐費計入貨價之內，因而貨價昂貴，人民之購買力日減，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，而本國之實業家因而無從發達。釐金對於國家之收入亦無利益，因徵收釐金後，其他之商業及工業之稅收亦必致低減也，而國庫所取得之釐金費，實爲其小部分，其大部分之收入，則多歸諸私囊，及供釐務機關之費用。在此過度期間，本黨應以一種釐金以代多種繁雜之釐金，便商人交納一次釐費之後，不至再有第二次之納費，後此則此種單一之釐金亦當廢除之，而代以一種不同稅率之貨物捐，以防外貨之侵入，以增進土貨之暢銷爲主旨，而同時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鄰近各省間，多立門戶之弊。

(8)稅項已歸單簡之後，徵收稅項之方法亦須同時歸於單簡。各地之獨立徵收稅項機關，宜取銷之，財政部所派出之各屬財政所，宜管轄所屬之稅收事宜，各屬財政所之

人員，均係財政部所派出之負責人員，與各地方之人員互相聯絡，財政所負有管轄該屬稅收之責。

(9) 商人承買餉稅之制度，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，宜逐漸廢除之。

(10) 本黨依據各獨立國家之成法及權利，凡在國內之一切人民，不論其爲本國及外國之國籍，不問其與中國曾立下何種條約；不論在租界內外，鐵路界線內外，及中國各部之中外國人民，均應繳納國家法定之稅項，各項人民（銀行，債務，及保險各公司）均應繳納同一之法定稅收。政府不宜將侵略之企業，在同一之基礎上，而負擔同一之負擔。

(11) 爲防止及改正種種稅項弊端起見，須設立稅項之特別委員會，以考察民間之痛苦，此委員會須加入人民之代表。

(12) 政府對於徵收稅項及財政之人員，須特加注意，爲免除弊端起見，此等人員之薪金，須使能維持彼等生活，若仍有作弊等情事，當嚴格處罰之。

(13)徵收稅項之方法經已改善之後，政府宜特別注意款項之用途。使所有之用度，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，外國帝國主義者及本國之軍閥所釀成之繼續的內爭，已使國家貧困，國民政府對於款項之應用，須以最經濟之方法行之，凡現在所未能實行之計劃，均不宜施諸實行，即最不能少之費用，如關於改良稅項一層，與其設法增加稅項之收入，不如設法完成現在之稅項制度，使國庫管理得宜，而不致浪費款項至無蹤跡可尋，宜使本國之富源得自由發展，而不致爲他人所侵略，宜使新由叛黨手中得回之領土，得到良好之收入。

(二)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刷新中央政治案丙項

第六節

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，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，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。

國民政府關於裁釐之宣言

(一)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第四節 十七年六月

在北伐時期中，軍閥欲保持其殘喘，敲剝地方人民膏血，以供其頑抗之揮霍，苛歛橫徵，甚於匪掠，山東河北，中室九空。政府心有餘傷，力難遠及。不特此也，因欲迅速賊氛，軍興以後，南北諸省，養兵數十萬，輸挽數千里，民力亦既瘁矣。今大慙已除，戰事可息，凡軍政時代之供億，亟應陸續一律蠲除，休養滋長，以造國產，以厚民生。

(二) 國民政府宣言(摘錄) 十七年十月

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，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收入，故廢除釐金。與豁免苛稅雜捐，又必與收回關稅，改革幣制，確定預算，建立中央銀行，雙策并行。……更

當規劃實行裁汰苛捐雜稅，改善稅收制度，統一貨幣，發展金融。

關於裁釐之文電

(一) 蔣主席關於裁釐之通電

各省政府主席，各市長，均鑒。釐金爲我國近數十年病商害民之惟一秕政，國民政府成立以來，早思實行裁釐，以種種障礙，延緩至今，不僅增加民衆之負擔，阻害農工商業之發達，尤爲廉潔政治之巨敵，貪污官吏之總源；一般之辦釐金者，皆視中飽爲故常，以敲剝爲能事，無數人員，宮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悉由侵蝕國家之收入，吮吸人民之膏血而來，乃至握有政權軍權之同志，以所識窮乏者得我之一念，亦不恤率獸食人，躬爲萬惡之藪；是故釐金不廢，吏治絕無由澄清，人心絕無由糾正，民生主義決無由實現，卽國民革命亦絕無由完成。此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，國民政府明令公

佈，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，實行裁撤釐金，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，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，裁釐之能否實現，爲國民革命能否完成之惟一關鍵，凡具有革命性之省市政府，自必擁護中央，盡其全力，以剷除此障礙革命之最大秕政。近日各省市政府，或慮收入銳減，抵補惟艱，尤以軍事整理，正在進行，未可使餉源稍受影響，須知艱難困苦，爲革命必經之過程，堅忍奮鬪，乃同志應盡之天職，爲廢除厘金，而使地方政府政費虧短，各省市政府，固應以犧牲之精神勉渡難關，共成偉舉，卽爲廢除釐金，而致軍隊餉項不足，深信凡爲革命軍之官兵，必能爲此救國救民完成革命之最大事業，而忍受暫時之痛苦，決不致有何異議。自前清末年以來，亦嘗迭次議廢釐金，未能實行，皆由疆吏危詞阻撓，而其時之政府，亦初無解除民衆痛苦之真意；今中央實以最大之決心，去此積年之秕政，任何困難，皆不敢避，任何阻撓，皆不足懼，中正職責所在，尤必矢志奉行，竊謂今日一切皆可犧牲，而裁釐之政策，萬不能不貫徹，且萬不能不如期實行也。各省市政府同志，當與中正具有同樣之決心，萬一竟有陽奉陰違，飾詞延宕，以

破壞黨國大計，阻害革命完成者，國法具在，不容稍有寬假，此次裁釐，能否實力奉行，實爲革命與反革命，軍閥與非軍閥之試金石。凡我革命同志，其凜遵焉。蔣中正宥。

(二)宋部長關於裁釐之通電一

(銜略)均鑒，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，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，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一案，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，並明令公布，由行政院轉行本部切實遵照辦理，各在案。現在爲期迫近，亟應恪遵督飭實施，業經通令各省財政廳，各財政特派員，各鐵路貨捐局，各郵包稅局，總稅務司，各海關監督，對於全國釐金，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，統捐，專稅，貨物稅，鐵路貨捐，郵包稅，落地稅，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，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，及其他內地常關稅，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出口稅，除外子口稅，出進口稅等，均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永遠廢除。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，上列徵收機關厘局，絕對不得再行存在。如有藉故延宕，巧立名目，陽奉陰違，自便利圖者，居心違背功令，法律固屬不

容，公意亦所共棄。凡我同志，當知是項釐金制度，前經創辦，本屬權宜，迨後奉行不力，變本加厲，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苛捐，層見疊出，病國累民，騰譏中外，寢成萬惡之藪。政府爲實現革命新政策，將此積年秕政，根本剷除，並遵奉先總理遺教，適應時勢，要求另訂良好稅制，以期與民更始。本部職司財賦，軍事甫平，正資建設，庫收半將銳減，支絀自無待言，但爲解除民衆痛苦，黨國大計攸關，事在必行，義無返顧，無論若何困難，必當遵行實踐，貫徹主張。一面積極整理度支，期於國民經濟財政需要，兼籌並顧，盡利推行，尙冀全國賢達，予以協助指導，以匡不逮，實所利賴。除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，特先電聞，財政部長朱子文叩，感。

(三) 宋部長關於裁釐之通電二

(銜略)均鑒，本部奉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，督飭實施裁撤釐金，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，將應裁項目，令飭各機關恪遵辦理，並於十五日呈府，並通電在案，查前清原以釐金列爲地方收入，田賦列爲國家收入，前政府亦相沿辦理，國民政府改革